

N5119042022000018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奇章街道办事处采
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询
价
通
知
书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4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4
二、资金情况	4
三、项目简介	5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5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和方式	5
七、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6
八、本询价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6
九、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询价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8
二、总则	9
三、询价通知书	13
四、响应文件	14
五、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18
六、成交事项	18
七、合同事项	20
八、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3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24
十、供应商纪律要求	25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十二、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27
十三、其他	28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3
一、采购需求	33
二、服务要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8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实质性要求）	38
第二节 报价部分	43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45
第六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47
一、总则	47
二、询价程序	48
三、询价小组应遵守的纪律和承担的义务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57
第一条：合同标的	57
第二条：合同总价	57
第三条：质量要求	58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58
第五条：付款方式（支持预付款）	60
第六条：售后服务	60

第七条：违约责任	60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62
第九条：其他	62
第十条：附件	62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各供应商：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奇章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奇章街道办事处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

N5119042022000018。

（二）项目名称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奇章街道办事处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二、资金情况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43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元）。

（二）最高限价

¥43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详情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和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10月25日00时00分至2022年10月27日23时55分（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

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 (BBL 格式), 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 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 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 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 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七、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启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 326 号。

八、本询价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奇章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巴中市巴州区奇章社区

联系电话: 15982737235, 0827-86660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 326 号

联系电话：13551492486；0287-8668336

系统技术支持：**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43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元） (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43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注：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 (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4	咨询和联系	(1) 有关询价通知书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财政局（0827-5260371）
5	报价方式	在询价小组完成书面审查后，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作出报价
6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7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8	响应有效期	(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9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评审和确定成交人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提交询价担保	本项目不设询价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询价保证金或保函
10	提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的形式，供应商应将XXX.BBL和XXX.BZL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提交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11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3
12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1
13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5	“政采贷”政策支持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1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7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询价通知书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8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计取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奇章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

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3.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响

应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提出有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其他响应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视为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供应商须承诺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七) 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一) 说明

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开展询价活动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3.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 1.询价邀请；
- 2.询价须知；
- 3.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 7.政府采购合同。

（三）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报

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报价

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设备、物流、安装、服务、税费等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二）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三）售后服务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供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报价部分

在询价小组完成书面审查后，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作出。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2.响应文件的格式

(1) 询价通知书为供应商提供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并建议供应商参照该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2) 除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3) 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

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编制响应文件，通过系统最终生成类型为 **XXX.BBL** 和 **XXX.BZL** 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询价承诺函、关于享受优惠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3) 若供应商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了非 **XXX.BBL** 或 **XXX.BZL** 类型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导致系统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XXX.BBL** 和 **XXX.BZL** 类型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到文件递交现场线下签到，供应商应

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附件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见第六章。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若第一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采购人将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 成交通知书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合同分包

1.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合同上传至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按系统要求填报有关数据。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应当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合同备案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巴中市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七）合同履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验收（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

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就自己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九）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且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询价小组。

2.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其他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报价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可查。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

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8 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	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未按照本章第四条第（六）款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类型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	响应被拒绝
4	XXX.BBL 或 XXX.BZL 类型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	响应无效
5	供应商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响应无效
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响应无效
7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响应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响应无效
9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响应无效
10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响应无效
11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响应无效
12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的	响应无效
16	询价通知书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响应文件未予遵照的	响应无效
17	响应文件未通过书面审查的	响应无效
1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无效
19	询价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或者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响应无效
20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响应无效
21	法律法规、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无效

十三、其他

（一）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序，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三) 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或通讯完成后 20 分钟内未完成相关内容的响应）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之一）：</p> <p>a.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以及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注册会计师证书等）；</p> <p>b.新成立时间距离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章程或近期财务报表复印件；</p> <p>c.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p> <p>d.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和 相关材料(提供以下之一):</p> <p>a.提供开标前 12 月内任意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 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社保部门出 具的证明;</p> <p>b.2022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月份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 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社保 部门出具的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 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p> <p>c.供应商属于减免税收或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p>	<p>提供承诺函</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p>	<p>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p>

备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核心产品
1	一体化主体设备	1 台	否
2	提升泵	2 台	是
3	转子流量计	1 台	否
4	提升管道	1 套	否
5	潜水推流器	2 台	否
6	消化池、缺氧池组合 填料	12.5 立 方	否
7	接触氧化池组合填 料	15.5 立 方	否
8	微孔纳米膜片曝气 盘	24 只	否
9	风机	2 台	否
10	曝气管线系统	1 套	否
11	二沉池泥斗	1 套	否
12	进水导流筒	1 套	否
13	蜂窝斜管填料	5 立方	否
14	出水堰槽	1 套	否
15	出水管道	1 套	否
16	动力柜	1 台	否
17	动力电缆	1 项	否
18	液位控制	2 套	否
19	控制系统并网改造	1 项	否
20	管道部分	1 项	否
21	辅材	1 项	否

注：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主体设备	处理量：不低于 60m ³ /d，7700*2500*3000mm（±100mm），材质：不低于 Q235B，底板厚度≥10mm，墙板厚度>8mm，箱体钢板采用瓦楞板。	台	1

2	提升泵	$Q \geq 5\text{m}^3/\text{h}$, $H \geq 20\text{m}$, $N \geq 0.75\text{kw}$, 配套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台	2
3	转子流量计	DN50, 量程 1-6 m^3/h , 由令接头	台	1
4	提升管道	不低于材质 PVC, 含流量控制管阀系统, 接至一体化设备	套	1
5	潜水推流器	不低于材质 SS304, 功率 $\geq 0.85\text{kw}$, 带提升装置	台	2
6	消化池、缺氧池组合填料	$\geq \phi 150\text{mm}$, $L \geq 1500\text{mm}$, 含填料支架 (角钢+螺纹钢+环氧煤沥青防腐)	m^3	12.5
7	接触氧化池组合填料	$\geq \phi 150\text{mm}$, $L \geq 1500\text{mm}$, 含填料支架 (角钢+螺纹钢+环氧煤沥青防腐)	m^3	15.5
8	微孔纳米膜片曝气盘	$> \phi 219$, 服务面积: $\geq 0.36\text{m}^2$	只	24
9	风机	风量: $\geq 1.24\text{m}^3/\text{min}$, $N \geq 2.2\text{kw}$, 配套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台	2
10	曝气管线系统	前端碳钢防腐, 后端不低于 UPVC, 含曝气盘管	套	1
11	二沉池泥斗	碳钢	套	1
12	进水导流筒	$\geq \phi 400$, 含进水槽、底部放大罩	套	1
13	蜂窝斜管填料	$L \geq 1000\text{mm}$, 安装角度 60° , 材质 PVC, 厚度 $\geq 0.6\text{mm}$, 填料支架: 50 角钢	m^3	5
14	出水堰槽	材质不锈钢, 带齿堰槽分布要求均匀, 水平	套	1
15	出水管道	出水接至原有系统消毒装置前段, 并调试至平衡稳定运行, DN50, PN1.0MPa, 管道材质 UPVC	套	1
16	动力柜	<p>控制柜原理采用变频控制, 应有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控制柜的尺寸应符合 GB/T 3047.1 《高度进制为 20mm 的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系列》的规定。控制柜的控制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 的规定。控制柜的表面涂层不应眩目反光, 颜色应均匀一致、整洁美观, 不应有脱漆、起泡、裂缝、皱纹和流痕等现象。</p> <p>1) 额定输入电压为: 三相 380V+10%, 50HZ+2HZ, 并具有显示功能:</p> <p>①控制柜面板应有电源、电流、电压、频率、管网进出口的压力显示。压力设定精度 0.01MPa。</p> <p>②控制柜面板应有水泵启、停状况显示, 以及电源、电机、水泵的运行和故障显示。</p> <p>③控制柜应有设定压力、实际压力显示。</p> <p>④控制柜面板应有故障声、光报警显示。</p> <p>⑤控制柜面板的按钮、开关及仪表等易于操作且功能标</p>	台	1

		<p>志齐全。</p> <p>⑥控制柜面板应有参数调节屏，方便参数调整和重新设置。</p> <p>2) 变频器的输出频率范围为 0~50HZ，输出电压为 0~380V，并当主电源电压降至 342V 时，变频器必须能够对电机提供 380V 输出而不至降低额定值。以保证系统能在整个电压波动范围内都能正常工作，其电气性能如下：</p> <p>①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控制柜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 GB/T 3797-2005《电气控制设备》中 5.2 条款的规定。</p> <p>②绝缘电阻 设备中带电回路之间以及带电回路与地之间(在该回路不直接接地时)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GB/T 3797-2005 中 4.8.1 条款的规定不小于 1MΩ；</p> <p>③安全接地： 控制柜的金属柜体应采用防腐蚀性能好的材质和工艺，须提供所采用的防腐措施。控制柜金属柜体上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与接地点相连接的保护导线的截面，应符合 GB/T 3797-2005 中的规定。连接接地线的螺钉和接地点不应作为其它用途。</p> <p>④防雷 控制柜应有可靠的防雷击措施，并应符合 GB/T 7450《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的规定。</p> <p>⑤抗干扰 控制柜内须有良好的抗谐波等抗干扰能力和措施。抗干扰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 3 部分：产品的电磁兼容性标准及其特定的试验方法》GB 12668.3 及《电气控制设备》GB / T 3797 的规定和《用电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 的规定。</p> <p>⑥温升要求 控制柜的温升应符合 GB/T 3797-2005 中 4.9 条款中表 4 规定。</p> <p>⑦气候环境适应性 控制柜在 GB/T 3797-2005 中 5.2.11 条款中表 11 和表 12 规定气候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p> <p>⑧耐振动性能 控制柜在 GB/T 3797-2005 中 5.2.13 条款中表 14 规定的振动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p>		
17	动力电缆	采用 UPVC 穿管敷设，室外埋地敷设	项	1
18	液位控制	浮球开关或静压液位计（需增加模拟量模块），控制潜水泵启停	套	2

19	控制系统并网改造	含 PLC 控制系统、控制电缆等，与现有系统联动运行程序优化；实现远程控制，监控运行，可在手机端或电脑端观察系统运行状况，控制系统运行，远程故障报警。	项	1
20	管道部分	新增设备与原系统之间的管道连接，实现能合并运行，同时能分开运行，管道采用 UPVC 工业级材质	项	1
21	辅材	各型	项	1

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只是对本次采购设备的一些原则规定，并不是详尽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投标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本技术要求负责。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罐式叠压给水设备》（GB/T24912-2015）

《电气控制设备》（GB /T3797-2016）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设计规范》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材料、电气装置、检验、试验、安装等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全部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7%，剩余3%在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一年。

4.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及服务电话。

4.3 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该项目的各个实施环节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单独提供安全承诺书）。

（六）其他要求：

1、如送达现场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如不更换

或者更换后，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不满足参数，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设备安装时涉及有设备基础（约12m³ C25钢筋砼）、基槽开挖（开挖、转运、回填、场地恢复等）、管沟电缆沟、其他零星土建等内容，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验收方法和标准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由采购人负责成立验收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如果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所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产品，在货物抵达后15日内到达现场组织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式运行要求，保证能正常使用。

备注：本章中，未明确标注为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的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执行的条款，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除询价通知书有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实质性要求）

（注：“报价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

（N）授权委托书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四章采购项目清单表所示“采购内

容”进行一一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承诺函

（采购组织单位）：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号）询价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询价响应的有效期为90日，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询价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询价活动人员，在询价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询价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询价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我方在询价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九、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 位 概 况	企业营业面积			单 位 优 势 及 特 点
	职工人数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工程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时间			
	总收入			
	利税			

	主要项目业绩	
--	--------	--

.....

(N)

八、报价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二节 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分项汇总(元)
1	一体化主体设备			1 台	
2	提升泵			2 台	
3	转子流量计			1 台	
4	提升管道			1 套	
5	潜水推流器			2 台	
6	消化池、缺氧池组合填料			12.5 立方	
7	接触氧化池组合填料			15.5 立方	
8	微孔纳米膜片曝气盘			24 只	
9	风机			2 台	
10	曝气管线			1 套	

	系统				
11	二沉池泥斗			1套	
12	进水导流筒			1套	
13	蜂窝斜管填料			5立方	
14	出水堰槽			1套	
15	出水管道			1套	
16	动力柜			1台	
17	动力电缆			1项	
18	液位控制			2套	
19	控制系统 并网改造			1项	
20	管道部分			1项	
21	辅材			1项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询价通知书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情况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填写本表；
2. 本表内容涉及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明示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位等全部内容；本表内容涉及服务的，供应商应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内容等；“符合情况”一列，填写“符合”、“部分符合”或“不符合”。
3. 无法填写的部分，可以“/”填入。

二、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三、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 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提供的材料

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N)

第六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总则

(一) 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实施。

(二)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询价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询价过程的，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询价程序

（一）熟悉、确认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1.询价小组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合同条款、评审程序、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2.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4.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认本询价通知书。

（二）书面审查

1.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经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询价通知书采购要求的，视为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

2.询价小组应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开展书面审查工作。询价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3.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述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书面审查：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授权委托书》除外。

4、询价小组书面审查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完全照抄招标文件，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询价小组完成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书面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明确已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6.询价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当场宣布。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三）一次性报价

1.书面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上述“规定时间”由询价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3.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4.询价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四）汇总评审结果和询价小组复核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汇总供应商报价。

2.询价小组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询价小组应当根据最后报价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询价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列。

（五）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时，可以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与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概念一致）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的，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七) 出具询价报告

1.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询价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询价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询价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询价报告的有效性。

(八) 询价异议处理规则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特定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框架下，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有

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有不同意见但未在询价报告中签署意见并说明理由的，视为其对该事项无异议。

（九）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询价小组应遵守的纪律和承担的义务

（一）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

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保密询价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二) 应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

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报价（元）
1					
2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

总价已包括具体包括设备、物流、安装、服务、税费等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产品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应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项目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项目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产品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应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如具体产品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支持预付款）

- (1)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 (2) 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 年后支付；
- (3) 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第六条：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

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3.乙方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___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

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巴中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条：附件

- 1.询价通知书
- 2.项目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